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934548081

传真：/

邮编：226533

地址：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5961617576

传真：/

邮编：226533

地址：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				
主要产品名称	一般固废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年治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治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24~2022.03.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胜莱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鲁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鲁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比例	2.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28号》； 16、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7、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如皋港引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由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龙游河。污水接管标准见表1-1，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见表1-2。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r></table>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标准
NH ₃ -N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1-2 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总氮	15	
总磷	0.5	

2、废气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垃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立”）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位于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无锡胜莱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予以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28 号）。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82MA229KR32J001V。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无锡胜莱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皋行审环表复〔2021〕28 号，2021 年 1 月 29 日	/

金凯立现有员工 10 人，白班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作业 300 天。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固废处理车间	一般固废	年治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 t/a	年治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 t/a	2400h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厂区平面布置略微调整；生产设备数量减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

具体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 t/a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 t/a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无	否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固废处置车间位于车间东侧	固废处置车间自北到南分别划分为办公室、成品仓库、分拣区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生产设备：液压打包机 2 台、带式上料机 2 台、包装机 1 台、叉车 1 台、铲车 1 台、撕碎机 1 台、塑料箱 40 个	主要生产设备：液压打包机 1 台、带式上料机 1 台、包装机 1 台、叉车 1 台、铲车 1 台、撕碎机 1 台、塑料箱 0 个	是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 其中可燃物汽运至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电厂焚烧; 石粉和铸造砂外运至综合利用做砖的企业。	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 其中可燃物汽运至光大环保能源 (邳州) 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固废汽运至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是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72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成品仓库	/	环评中固废处置车间的北侧区域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48m ²	48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	160m ²	环评中固废处置车间的最北侧区域
	工具库	约 64m ²	约 64m ²	与环评一致
	打包区	约 200m ²	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分拣区	约 400m ²	约 840m ²	增加区域为环评中固废处置车间的南侧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170t/a	17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设计能力 180t/a	12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6 万 kw·h/a	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境工程	粉尘治理	喷淋措施	喷淋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20m ³	容积增加 108m ³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工程	事故应急池	/	72m ³	环评中未明确应急池大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环评	实际			
1	尼龙绳	10mm	5t/a	5t/a	固态	堆放	仓库
2	吨包	1.2t	5t/a	5t/a	固态	堆放	仓库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个)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液压打包机	160T	2	1	比环评少 1 台
2	带式上料机	150T	2	1	比环评少 1 台
3	包装机	160T	1	1	与环评一致
4	叉车	3.5T	1	1	与环评一致
5	铲车	936	1	1	与环评一致
6	撕碎机	800T	1	1	与环评一致
7	塑料箱	1 米	40	0	比环评少 40 个

水平衡: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如皋港引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营运期间不进行车间地面清洗，仅进行清扫；打包及运输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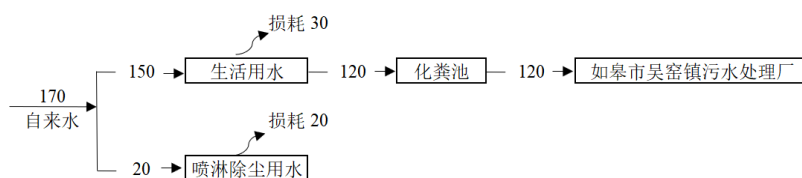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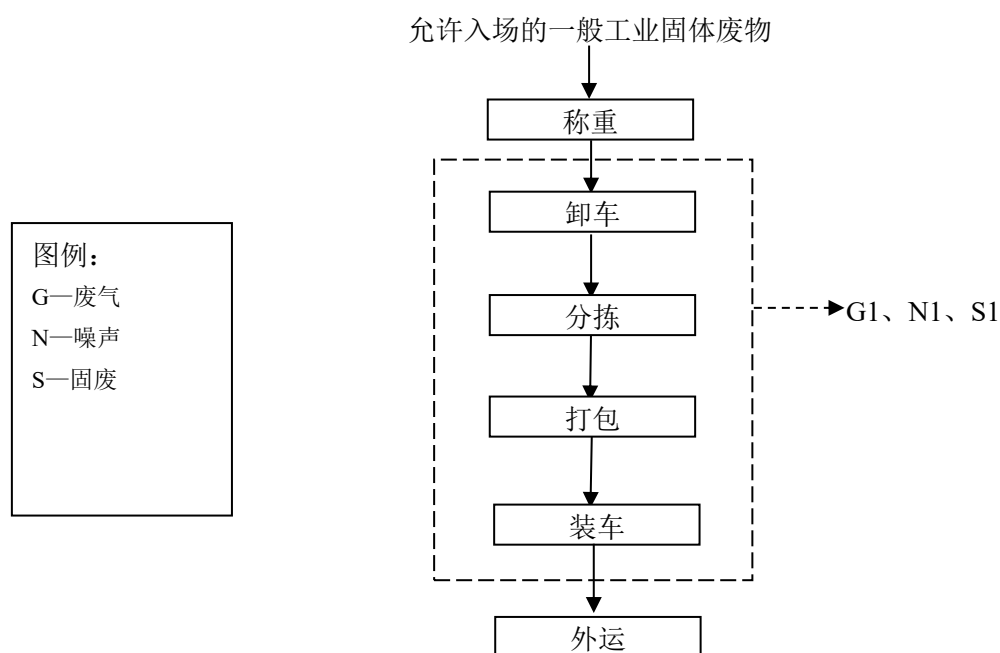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需要处理的固废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或者由企业运输进入本项目厂区进行过磅称量，然后将固废运进厂内进行卸场，并由人工进行分拣，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用铲车将厂房内卸好的固废运到打包机里进行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打包粉尘 G1 和臭气 G2。

使用叉车将打包好的可燃固废运至卡车上，汽运到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固废汽运至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该过程将产生运输扬尘 G1 与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如皋港引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龙游河；项目营运期间不进行车间地面清洗，仅进行清扫；打包及运输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措施。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雨污水排口照片：

2、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打包粉尘及臭气。运输粉尘及打包粉尘通过喷淋洒水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产生的异味量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经车间通风仅稍微能感觉出极微弱臭味，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运输粉尘	颗粒物	运输	间歇	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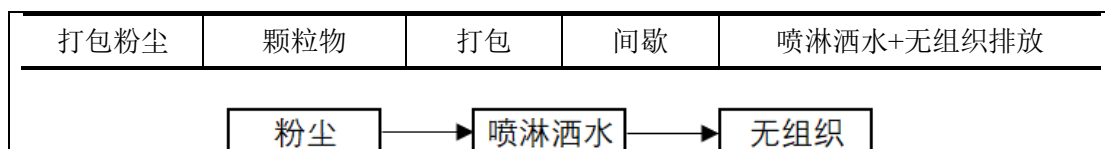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喷淋系统照片：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打包机、叉车、撕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他衍生一般固废以及建设项目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固废情况见表 3-3，接收的一般固废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生活垃圾	/	3	0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其他衍生一般固废	900-999-99	100	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表 3-4 接收一般工业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2021 年度接收量(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皮革废物	02	5000	20	20	一般	可燃物汽运至光大环

2	废塑料	06	10000	300	250	工业 固废	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废 汽运至常州常莱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橡胶	05	5000	100	90		
4	废布料	01	10000	500	450		
5	废纸类	04	10000	20	20		
6	废木材	03	5000	30	0		
7	废岩棉	99	10000	50	30		
8	废海绵	99	5000	200	160		
9	废棉纱	99	10000	10	10		
10	石材背网	99	10000	50	40		
11	石粉	99	10000	0	0		
12	铸造型砂	99	10000	0	0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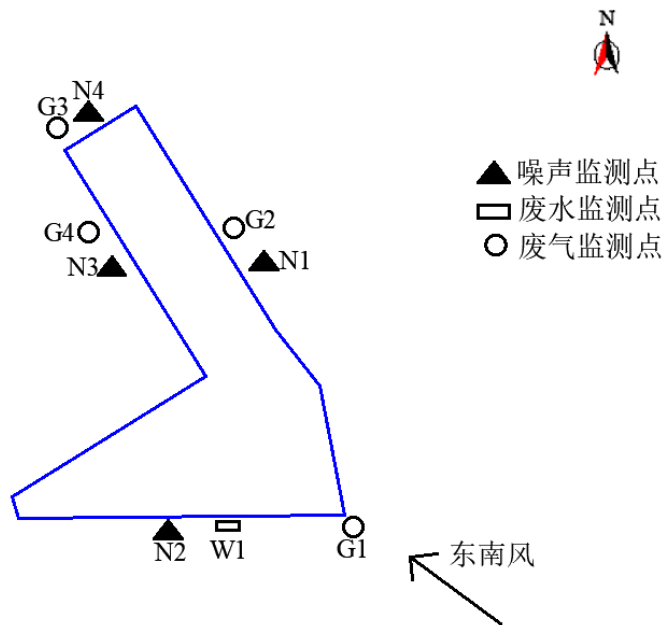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其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机器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鼓励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其中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2、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如皋港引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龙游河；项目营运期间不进行车间地面清洗，仅进行清扫。

（2）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打包粉尘及臭气。运输粉尘及打包粉尘通过喷淋洒水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产生的异味量较小且按收

集频率间断产生，经车间通风仅稍微能感觉出极微弱臭味，不做定量分析。建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垃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打包机、叉车、撕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他衍生一般固废以及建设项目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其他衍生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可燃物汽运至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废汽运至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3、总量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粉尘，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

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①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②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③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④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废水等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入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委托深度处理。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治理： 生产粉尘经水雾喷淋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打包粉尘及臭气。运输粉尘及打包粉尘经喷淋洒水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产生的异味量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经车间通风仅稍微能感觉出极微弱臭味，不做定量分析。建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垃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打包机、叉车、撕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设备摆放，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第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他衍生一般固废以及建设项目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其他衍生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可燃物汽运至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废汽运至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5	卫生防护距离：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敏感目标。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	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已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并着手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

	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	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厂界四周建设了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雨水、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SECURA324-1CN)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清洁空气制备器	/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

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2	100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本项目废水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2	100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1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1	100	2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使用后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AWA6221A	018-01	94.0	2022.03.24	93.8	0.2	93.8	0.2
			2022.03.25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2022 年 03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2022.03.24-2022.03.25，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A)声级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4)	监测 2 天，上午 1 次、下午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处理量	设计日处理量	2022-03-24		2022-03-25	
				实际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1	一般固废	100000t	333.3t	260t	78%	275t	83%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均值)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2.03.24	0.117	0.098	0.07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2		0.087	0.068	0.113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3		0.120	0.148	0.097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4		0.112	0.143	0.130	< 10	< 10	< 10
厂界上风向 G1	2022.03.25	0.087	0.098	0.072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2		0.078	0.095	0.082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3		0.092	0.077	0.097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4		0.118	0.098	0.080	< 10	< 10	< 1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148			--		
标准值		0.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相关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HJ（综）202211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3.24	10:00-11:00	14	69	101.8	东南	2.7	多云
	11:10-12:10	16	54	101.7	东南	2.6	多云
	13:40-14:40	17	47	101.7	东南	2.6	多云
	09:48-10:48	16	76	101.0	东南	2.3	多云
2022.03.25	11:00-12:00	17	77	100.7	东南	2.2	多云
	13:14-14:14	17	79	100.2	东南	2.4	多云
	10:00-11:00	14	69	101.8	东南	2.7	多云
	11:10-12:10	16	54	101.7	东南	2.6	多云

2、废水监测

表 7-4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2.03.24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	/
	化学需氧量	mg/L	7	13	6	7	8.25	500	达标
	氨氮	mg/L	0.338	0.330	0.946	0.357	0.493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3	15	14	14.75	400	达标
	总氮	mg/L	0.77	0.86	1.67	0.57	0.97	70	达标
	总磷	mg/L	0.73	0.75	0.78	0.80	0.77	8	达标
2022.03.25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9	12	11	11	10.75	500	达标
	氨氮	mg/L	0.509	0.441	0.455	0.532	0.482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7	12	10	11	400	达标
	总氮	mg/L	1.53	1.88	1.57	1.31	1.57	70	达标
	总磷	mg/L	1.87	1.96	1.37	0.80	1.5	8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HJ（综）202211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2.03.24		2022.03.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8	48.4	57.8	48.2
N2	厂界南侧	58.5	48.2	57.5	48.1
N3	厂界西侧	59.7	47.9	54.3	48.3
N4	厂界北侧	56.1	45.9	57.9	47.9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数据引自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HJ（综）202211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达标情况
COD	生活污水	120	9.5	0.001140	0.0432	达标
氨氮			0.4875	0.000058	0.0048	达标
总磷			1.135	0.000136	0.00048	达标
SS			12.875	0.001545	/	达标
总氮			1.27	0.0001524	/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他衍生一般固废以及建设项目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其他衍生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可燃物汽运至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废汽运至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敏感目标。

6、总量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粉尘，无需申请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本项目中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2）一般工业固废按规范要求收集、存放，及进行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82-77-03-572267	建设地点	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31'37.04" 纬度：32°10'5.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治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治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 t/a	环评单位	无锡胜莱环境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3.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鲁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鲁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82MA229KR32J001V			
	验收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2.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MA229KR32J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012	/	0.012	0.012	/	0.012	0.012	/	+0.012
	化学需氧量	/	9.5	500	/	/	0.001140	0.0432	/	0.001140	0.0432	/	+0.001140
	氨氮	/	0.4875	45	/	/	0.000058	0.0048	/	0.000058	0.0048	/	+0.00005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本项目公司员工 10 人，白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处理量	实际日处理量	
			2022.03.24	2022.03.25
1	一般固废	10 万 t/a	260t/d	275t/d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2.03.24	2022.03.25
1	尼龙绳	5t/a	0.013t/d	0.014t/d
2	吨包	5t/a	0.013t/d	0.014t/d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1	液压打包机	160T	1
2	带式上料机	150T	1
3	包装机	160T	1
4	叉车	3.5T	1
5	铲车	936	1
6	撕碎机	800T	1
7	塑料箱	1 米	0

4、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t/a）
1	生活垃圾	3
2	其他衍生一般固废	100

5、接收一般工业固废：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2021 年度全厂实际年接收量（t/a）
1	皮革废物	20
2	废塑料	300
3	废橡胶	100
4	废布料	500
5	废纸类	20
6	废木材	30
7	废岩棉	50
8	废海绵	200



9	废棉纱	10
10	石材背网	50
11	石粉	0
12	铸造型砂	0

6、其他情况：

无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2.04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的变动分析

一、变动分析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由无锡胜莱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皋行审环表复〔2021〕28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公司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废水等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入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委托深度处理。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吴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治理：生产粉尘经水雾喷淋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打包粉尘及臭气。运输粉尘及打包粉尘经喷淋洒水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产生的异味量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经车间通风仅稍微能感觉到极微弱臭味，不做定量分析。建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2021）表 3 标准，垃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
3	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打包机、叉车、撕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设备摆放，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他碎

	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第二次污染。	生一般固废以及建设项目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其他衍生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可燃物汽运至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固废汽运至常州常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5	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敏感目标。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	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已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并着手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厂界四周建设了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2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尼龙绳	10mm	5t/a	5t/a
2	吨包	1.2t	5t/a	5t/a

表 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1	液压打包机	160T	2	1
2	带式上料机	150T	2	1
3	包装机	160T	1	1
4	叉车	3.5T	1	1
5	铲车	936	1	1
6	撕碎机	800T	1	1
7	塑料箱	1 米	40	0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原辅料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固废处置车间位于车间东侧，现将固废处置车间自北到南分别划分为办公室、成品仓库、分拣区；原环评中生产设备总量为 48 台（个），现生产

设备总量为6台。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一般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4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10万t/a	否	否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	否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固废处置车间位于车间东侧	否	否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主要生产设备：液压打包机2台、带式上料机2台、包装机1台、叉车1台、铲车1台、撕碎机1台、塑料箱	是	否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0 个	个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 其中可燃物汽运至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电厂焚烧; 石粉和铸造砂外运至综合利用做砖的企业。	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 其中可燃物汽运至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固废汽运至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是否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	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	/

二、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环评中无组

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垃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标准。由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自 2021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三、影响分析说明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料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固废处置车间位于车间东侧,现将固废处置车间自北到南分别划分为办公室、成品仓库、分拣区。厂区总平面图布置的变化,并没有改变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敏感目标。

原环评中生产设备总量为 48 台(个),现生产设备总量为 6 台,生产设备总量减少,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结论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与批复相比,其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料的种类、应急事故池、生活污水接管方式均未发生变动;总平面图布置及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动,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范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此次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江苏金凯立处置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99-2000



姓名 汤月英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75年11月24日
住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二南
街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2197511244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皋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25-2040.05.25





附件五：二次公示

[illegible]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1〕28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82-77-03-572267），《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废布料、废纸类、废木材、废岩棉、废海绵、废棉纱、皮革废物、石材背网、石粉、铸造型砂）10万吨项目



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吴密镇陈家村19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一般固废种类进行生产经营，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废水等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入吴密镇污水处理厂，委托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生产粉尘经水雾喷淋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



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管理监督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0、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吴窑镇人民政府。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七：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H20200008

甲方: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金凯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经合法合规, 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 乙方负责收集、运输、处置。本合同由双方共同签订, 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甲方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其类别为: 一般工业固废。

第二条 甲方职责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合同约定, 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合同约定, 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甲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合同约定, 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合同约定, 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职责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 并按照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 进行处置。
2.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合同约定, 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合同约定, 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合同约定, 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合同约定, 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应予以配合。



接收证明

兹有我司由于进行焚烧发电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量欠缺造成
本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特委托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江苏南
通地区收集，运输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品)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到
我司焚烧发电。

特此委托！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8日



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8日



附件八：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江苏金湖立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如皋市吴窑城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双方就生活污水的安全处理工作，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协议如下：

一、甲方作为污水的产生单位现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乙方作为专业处置生活污水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

序号	品名	价格	数量
1	生活污水	如皋政府指导价	实际产生量

二、双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协议有效期限五年，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止

甲方（盖章）：江苏金湖立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2021 年 04 月 01 日

乙方（盖章）：如皋市吴窑城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

乙方（签字）：

2020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682MA229KR32J001V

单位名称：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
法定代表人：汤月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 19 组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29KR32J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十：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HJ (综) 202211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YUSONG 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五、检测项目后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江苏南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大道919号好盈国际能源中心1幢4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55079281

传真：0513-55079281

邮箱：service@yshjxf.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陈家村19组
联系人	汤月兵	电话	1985001678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润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赵晓双、周凡
采(送)样日期	2022.03.24-03.25	测试时间	2022.03.24-03.29
检测目的	对江苏金凯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竣工验收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数据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2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3		
检测方法 及仪器	详见表4		
编制人:	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审核人:	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签发人:	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YSHJ (增) 2022114

表 1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2.24				
采样地点		DWS01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名称 (规格、等级)		YS022075F5002	YS022075F5003 (平)	YS022075F5004 (加)	YS022075F5005	YS022075F5006
		规格、等级	规格、等级	/	规格、等级	规格、等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限量			
pH	无量纲	/	7.4	/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	7	/	13	6
氨氮	mg/L	0.025	0.18	/	0.330	0.940
总磷	mg/L	1	19	17	13	14
总氮	mg/L	0.05	0.71	/	0.86	1.67
总铜	mg/L	0.01	0.73	/	0.75	0.78

第 3 章 共轭梯度法

YS41J (续) 2022114

续表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3.25									
检测点位		D94001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样品名称 (颜色、气味)		YS20220759509		YS20220759501(中)		YS20220759501(中)		YS20220759501(中)		YS20220759501(中)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检测、数据		检测、数据		检测、数据		检测、数据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限值		限值		限值		限值		限值		限值	
pH	/	7.2		7.2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9		9		13		13		11	
氨氮	mg/L	0.584		0.509		0.441		0.455		0.522	
总磷	mg/L	1		1		1		1		1	
总氮	mg/L	1.38		1.55		1.57		1.57		1.31	
总砷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1.2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01	10:30-11:50								
废气浓度	无量纲	/	0.117	11:10-12:10							
	小时均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3:40-14:40
	小时均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7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G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01	10:05-11:00								
废气浓度	无量纲	/	0.087	11:10-12:10							
	小时均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3:40-14:40
	小时均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1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G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01	10:05-11:00								
废气浓度	无量纲	/	0.120	11:10-12:10							
	小时均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3:40-14:40
	小时均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9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01	10:05-11:00								
废气浓度	无量纲	/	0.112	11:10-12:10							
	小时均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3:40-14:40
	小时均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1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1.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09:45-10:48	11:00-12: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01	0.007	0.008	13:14-14:14	
废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0	<10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09:45-10:48	11:00-12: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01	0.078	0.095	13:14-14:14	
废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0	<10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09:45-10:48	11:00-12: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01	0.092	0.077	13:14-14:14	
废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0	<10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09:45-10:48	11:00-12: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01	0.138	0.098	13:14-14:14	
废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0	<10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	<10	<10	<10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YS3H (续) 2022114

附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3.24	10:00-11:00	多云	101.8	14	69	2.7	东南
	11:00-12:00		101.7	16	54	2.6	
	13:40-14:40		101.7	17	47	2.6	
2022.03.25	09:40-10:40	多云	101.0	16	26	2.3	东南
	11:00-12:00		100.7	17	37	2.2	
	13:40-14:40		100.2	17	39	2.4	



附表 气象参数

表 3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2022.03.24							
环境条件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速 (m/s)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A)	类型			等效声级 Leq (A)	类型
N1	东厂界外1米	交通	13:13	56.8	2.6		22:06	48.4	2.4
N2	西厂界外1米	交通	13:10	58.5			22:00	48.2	
N3	西厂界外1米	交通	13:21	59.7			22:18	47.9	
N4	北厂界外1米	东厂	13:18	56.1			22:10	45.9	
N5	东家居民住处	交通	13:53	48.3			22:45	40.8	
以下空白									



YSHU (E) 2022114

续表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2022.03.25							
环境条件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速 (m/s)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压 Leq dB (A)	昼间			等效声压 Leq dB (A)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交通	13:20		57.8	2.3	22:07		48.2
N2	南厂界外1米	交通	13:15		57.5		22:02		48.1
N3	西厂界外1米	交通	13:31		54.3		22:23		48.3
N4	北厂界外1米	船厂	13:25		57.9		22:14		47.9
N5	晋家坝居民区	交通	13:42		50.2		22:32		45.8
以下空白									



测点图例说明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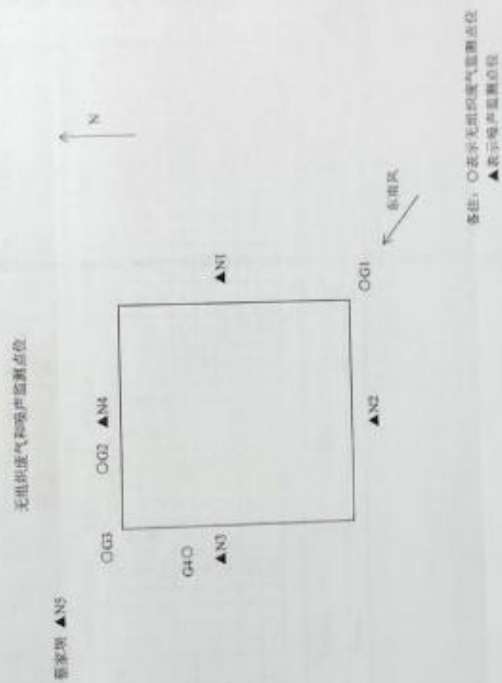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261L	YSHJ-X-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6 新能	YSHJ-S-02-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9150C3 游 A324-1C30	YSHJ-S-04-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YSHJ-S-03-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6 新能	YSHJ-S-02-0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清洁空气制备器	/	YSHJ-S-03-3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4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YSHJ-S-04-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6228+	YSHJ-X-09-05



YSHJ (总) 2022114

附监测点位图:



第 10 页 共 16 页



附表

质量控制统计表 1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总磷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个	合格数	合格率%	个	合格数	合格率%	个	合格数	合格率%	个	合格数	合格率%	个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氨氮	8	2	2	100	1	1	100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总氮	8	2	2	100	1	1	100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总磷	8	2	2	100	1	1	100	2	2	100	2	2	100	1	1	100
总磷标准物质		24	2	2	100	1	1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总磷标准物质																	
合计			24	24	100	11	11	100	24	24	100	24	24	100	24	24	100



YSHJ (報) 2022/14

质量控制统计表 2-空白 (水)

空白验证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空白
化学需氧量	YS202207349601	测得值 (mg/L)
	YS202207349601	ND
	YS202207349602	ND
	YS202207349603	ND
	YS202207349604	ND
总磷	YS202207349605	0.007 (空白值)
总氮	YS202207349606	ND
	YS202207349607	ND
	YS202207349608	ND
	YS202207349609	ND
	YS202207349610	ND
氨氮	YS202207349611	0.007 (空白值)

注: 总磷、总氮、氨氮空白均值均小于 0.005, 满足空白均值标准 0.005 (20mg/L 空白值)。

注:总磷去除率空白对照为50.60%,总氮去除率空白对照为40.00%,氨氮去除率空白对照为50.60% (2000年数据)。



质量控制统计表 3-平行 (水)

控制项目	平行									
	原始平行样					复检平行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化学需氧量	YS2020758601	7.1	6.7	YS2020758602	7.1	YS2020758607	7.2	6.9	2.1	6.10
	YS20220758009	9.2	9.1	YS20220758010	9.2	YS20220758014	11.1	11.0	0.45	
氨氮	YS20220758002	0.2924	0.1384	YS20220758003	0.2924	YS20220758007	0.3466	0.1808	0.76	0.30
	YS20220758006	0.5843	0.1086	YS20220758010	0.5843	YS20220758014	0.5777	0.4276	0.76	
总氮	YS20220758602	0.207	0.772	YS20220758003	0.207	YS20220758007	0.1580	0.387	3.3	0.5
	YS20220758009	1.389	1.311	YS20220758010	1.389	YS20220758014	1.389	1.319	0.58	
总磷	YS20220758002	0.756	0.773	YS20220758003	0.756	YS20220758007	0.786	0.801	0.31	0.10
	YS20220758009	1.036	1.875	YS20220758010	1.036	YS20220758014	0.798	0.795	0.19	



质量控制统计表 4-质控及加标 (水)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			
	检测值 (mg/L)	标称值 (mg/L)	样品编号	加入量 (μg)	测定值 (μg)	回收率 (%)
氨氮	22.4	24.4±1.5	YS20220750304	30.0	26.623	88.2
化学需氧量	0.199	0.199±0.009	/	/	/	/
总磷	0.596	0.544±0.001	/	/	/	/

质量控制统计表 5-中间点 (水)

中间点加标回收率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理论值 (mg/L)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回收率 (%)
氨氮	1.025	1.00	2.5	95.10	95.10
总磷	0.621	0.60	3.5	95.10	95.10



YSHJ (续) 2022114

质量控制统计表 6-加采(水)

检测项目	加采	
	样品编号	测得值 (mg/L)
总砷	YS2022075F5602	19
	YS2022075F5604 (测1)	17
	YS2022075F5606	16
	YS2022075F5611 (测1)	18

质量控制统计表 7-空白(气)

检测项目	空白	
	全程序/运输空白	测得值 (mg/m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ND
	YS2022075F5608	ND
	YS2022075F5610	ND



YSHJ (综) 2022114

质量控制统计表 8. 声级计测量前后统计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	差值	
2022.03.24	93.8	94.0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2.03.25	93.9	94.0	0.1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YSHJ-S-06-01, 声级校准型号: AWA6031A, 编号: YSHJ-S-06-07.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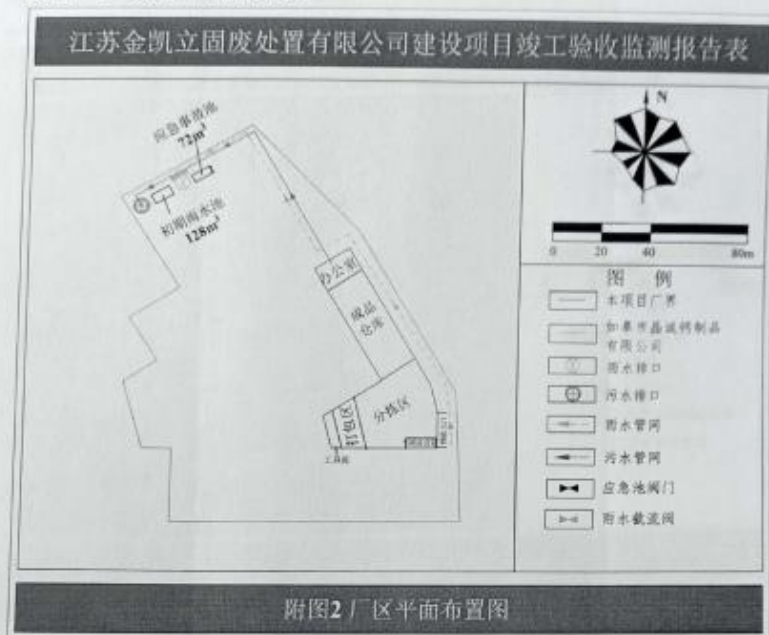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